

涿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81执1109号

申请执行人:黄丽玲,女,1979年4月3日生,汉族,住涿州市双塔区王字街,身份证号:622825197904030043。

被执行人:李亚斌,男,1973年7月19日生,住涿州市开发区鹏润四季花园,身份证号:132402197307191217。

涿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的(2019)冀0681民初588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责令被执行人李亚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李亚斌所有的位于涿州市开发区东兴南街59号涿州农商银行家属楼4号楼2-302室,不动产权证号:冀(2019)涿州市不动产第001573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:张长君

执行员:李建新

执行员:牛志伟

二〇二〇年〇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:董丽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原件核对无异